

བདེ་ཆེན་ཐོད་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 རྒྱུད་ ཁུལ་
自 治 州

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迪政办发〔2020〕46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 年 7 月

迪庆藏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

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分类

1.5 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工作组

2.4 成员单位职责

2.5 州应急组织机构

3.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与预报

3.2 预防

3.3 预警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4.2 分级响应

4.3 信息公开

4.4 应急终止

5.总结评估

5.1 调查与评估

5.2 奖惩

6.应急保障

6.1 装备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经费保障

7.宣传、培训与演练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降低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蓝天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25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性大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1.4 分级分类

按照大气污染的严重程度以及持续的时间,大气重污染分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即: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1.1 组成人员

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总指挥: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办、州纪委监委、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州内各县(市)、区开展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向州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2.2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指挥、调度、协调、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会议组织，传达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重污染进行溯源分析，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

2.3 应急工作组

2.3.1 预警监测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组成。负责我州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制定大气重污染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2.3.2 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煤场、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

移动源控制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车辆，监督检查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检查控制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及监督公务用车停驶。

施工源控制组：由州住建局牵头，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市容环境控制组：由州住建局牵头，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生活源控制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协调各城市管理部门开展餐馆、宾馆、洗浴等“三产”服务行业炉灶废气、油烟废气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2.3.3 医疗防护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本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2.3.4 宣传报道组

由州政府办、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大气重污染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3.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应急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

2.4 成员单位职责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州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州气象局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组织制定公众应急处置措

施；提出控制大气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与州生态环境局共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城市服务行业炉灶废气、油烟废气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州政府办、州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信息，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

州发改委、州工信局：负责协调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减排措施。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本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保护性措施。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和无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

州住建局：负责制定建筑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督促环卫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负责查处市政道路遗撒。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常识。

州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

州广播电视局：通过广播、电视向州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燃煤锅炉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州应急管理局：配合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开展工业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州纪委监委：组织及监督公务用车停驶，监督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

州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矿山露天作业和裸露场地扬尘污染管控等应急响应措施，并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大气污染控制和防治工作，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大气重污染各项应急指令。

2.5 州应急组织机构

州政府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州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机构确定。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与预报

州生态环境局与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控、预测，联合会商，及时研判、报告预警信息。

3.2 预防

各单位按照国家、省、州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职责，推进低碳发展，改善我州能源结构，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施工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的防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大气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大气污染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作相应标示。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预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应当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 200 且不利气象条件预计持续 48 小时以上，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会商分析，预测大气重污染可能持续

或加重时，立即制作预警信息报告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后，提出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黄色预警信息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发布；橙色预警信息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审查发布，同时报州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红色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州人民政府审查发布，同时报州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警信息应在半小时内向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并向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监测组要密切关注大气重污染发展趋势，依据事态发展制作预警变化信息报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预警级别调整建议，报请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向公众发布。

3.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相关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预警级别，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

（2）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受影响区域和应采取的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进入应急状态，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4) 组织预警监测组加强气象、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控、监测，对事态发展趋势作出研判，随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对应于预警级别。根据监测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以及大气重污染的区域等实际情况，责成州、县（市）政府、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响应。

4.2.1 Ⅲ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

预计发生或已发生Ⅲ级大气污染，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4.2.1.1. 新闻宣传组发布信息公告：

（1）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报纸等媒体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公告，向全州群众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

（2）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建议患有哮喘病、呼吸道疾病、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以及婴幼儿、老年人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外出佩戴防护性口罩；

(3)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倡导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不使用火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使；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广播、电视滚动播出相关信息，保持信息发布直至大气重污染警报解除。

4.2.1.2. 污染控制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不利气象条件和首要污染物采取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餐饮业油烟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扬尘源减排措施：对建筑施工工地、施工工地出入口车辆保洁设备、混凝土搅拌站、预制砂浆、建筑施工工地、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禁止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清扫、洒水抑尘增加频次；所有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移动源减排措施：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无环保标志和高排放车辆、运输车辆沿途撒漏等车辆强化执法检查，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严格控制办公车辆使用，每日停驶部分公务车辆；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

(4) 工业源减排措施：重点排污单位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采取控制污染工序、限产限排等措施，减少 20%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禁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城市建成区内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和汽车维修厂实行划片区错峰营业生产。

(5) 根据不同气象条件，组织各单位、社区等开展卫生清洁、冲洗活动；对主要道路实行机械吸尘式清扫，增加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作业频次。

4.2.1.3. 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止组织户外活动。

4.2.1.4. 预警监测组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加密监控、监测，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每 2 小时预报 1 次。

4.2.1.5.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组，对大气污染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区域范围，以及不同特征污染物，分类制定相关措施，及时报州应急指挥部。

4.2.2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

预计发生或发生 II 级大气污染，由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在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2.2.1. 各工作组、各单位组织采取强制减排措施：

(1) 扬尘减排措施：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覆盖，裸露场地保持湿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

抢险工程以外，禁止土石方和路面整修施工作业；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

(2) 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扩大限行对象和范围，加强黑烟车易发多发重点行业 and 单位车辆的监管，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和频次，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烟、无环保标志等违法车辆；

(3) 工业源减排措施：重点排污单位采取控制污染工序、限产限排等措施，减少 30%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禁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燃煤锅炉设施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禁止小型作坊式企业使用煤炉；

(4)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5) 气象部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4.2.2.2. 预警监测组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企业污染物瞬时值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立即通知企业整改并现场监督落实。

4.2.3 I 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

预计发生或发生 I 级大气污染，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实施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2.3.1. 各工作组、各单位组织采取强制减排措施：

(1) 扬尘减排措施：除民生保障工程和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施工作业外，其余建筑、道路、拆迁工地施工

作业全面停止。

(2)移动源减排措施：停止使用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高排放车辆使用。实施严格交通管制措施，黄标车、黑烟车全面限行，其它车辆采取尾号限行制度。

(3)工业源减排措施：重点排污单位全线停产；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和汽车维修厂全部停止作业(除民生保障外)；燃煤(燃油)锅炉设施停止使用。减少 5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4.2.3.2.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4.2.3.3.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建议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4.3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受影响的区域，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潜在的危險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4 应急终止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经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

条件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程序参照预警发布程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传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州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通知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及企业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总结评估

5.1 调查与评估

发生大气污染后，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大气重污染可能造成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对原因和应急过程进行评价。

5.2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6. 应急保障

6.1 装备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2 技术保障

积极开展大气重污染的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科学技术研究或学习，配备个人大气污染防护器材，为应对大气重污染提供技术保障。

6.3 经费保障

将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等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大气重污染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要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大气重污染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每3年1次。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名词术语解释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大气污染严重程度：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之间)、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300）。

PM10：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km 的天气气象。

静稳：指近地面气象条件为无风到 2 级风，近地层大气比较稳定。

霾：空气中因悬浮着大量的烟、尘等微粒而形成的浑浊现象。

沙尘天气：风将地面尘土、沙粒卷入空中，使空气混浊的一种天气现象的统称。

浮尘：当天气条件为无风或平均风速 $\leq 3.0\text{m/s}$ 时，尘沙浮游于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 的天气现象。

(此件公开)

抄送：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
州检察院，迪庆军分区和武警部队，省属驻州各单位，州属各
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